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士賢

義務辯護人 胡志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16、17917、23650、243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詹士賢宣告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詹士賢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詹士賢（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94頁），並庭呈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見本院卷第109頁），故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運輸毒品，希望從輕量刑，家裡還有98歲的祖母，如果我去服刑，不知道祖母還能活多久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坦承犯行，且被告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情節僅係從屬者，被告因家境不佳，多名親人

01 待被告扶養，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
04 欄所為，係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
05 第三級毒品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
06 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8 1.本件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0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1 偵查、原審時均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上開運輸
12 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自不符合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無
13 從予以減輕其刑。

14 2.本件被告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1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17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8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19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20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21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2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3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查被告本案運輸之毒品咖啡包數量甚鉅（淨重1,724.71公
25 克，純質淨重1,406.50公克，純度81.55%），雖被告本案
26 犯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然其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憾，綜觀
28 被告犯罪之情狀，難認被告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縱
29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本案尚無適用
30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
31 酌減其刑，尚無可採。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說明：

02 1.原審以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予以論
03 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坦承犯
04 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容有未
05 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坦承犯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06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8 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應為本有判斷能力，竟在評估利弊得
09 失後，仍將如前述數量非微之第三級毒品運輸來臺，若非我
10 國政府單位第一時間查獲而阻卻該等毒品擴散，被告之行為
11 恐對國內外社會秩序、我國人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考量被
12 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且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3 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2頁），並參酌被
14 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42至144
15 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21 法官 葉乃瑋

22 法官 劉美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怡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3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6 管制方式：

1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8 口、出口。

1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2 之物品進口。

2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6 之進口、出口。